

技术咨询委托合同

甲方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排污许可证抽查复核技术服务项目，并支付报酬。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排污许可证抽查复核技术服务项目

二、技术复核工作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1.工作内容：

对全市250张排污许可证（重点管理150张、简化管理100张）进行技术复核，抽查复核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0份。及时跟进技术复核交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，持续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。任务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抽取。

2.工作要求：

对照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，结合现场核查对排污许可证申报及核发资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进行全面复核。

3.工作方式：甲方书面委托、双方签订合同、乙方开展技术复核工作。

三、履行计划和方式

自合同签订日起，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保证按时、保质完成任务。

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50张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技术复核、200份执行报告抽查工作。

四、甲方的协作事项

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复核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事项：

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、企业进行协调，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。

五、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

甲、乙双方对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

六、验收的标准和方法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技术复核验收标准需满足甲方规定的项目数量和质量要求（其中经乙方复核的排污许可证或执行报告，被部、省抽查复核出重点问题的，按每张证（报告）2000元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）；

2、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：《南通市排污许可证质量技术复核及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复核报告》，提交电子稿和文本2套。

七、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.技术咨询报酬支付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具体为：359,5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2.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签订合同后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，即107,85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）；

(2)乙方提交《南通市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技术复核报告》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251,65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）；

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，所拨经费、物资不得追回；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，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、物资，并向乙方追偿相应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双方协商处理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九、其它有关约定事项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，如确需修改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（备注：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订方）



委托方(甲方)	单位名称	南通市生态环境局		
	详细地址	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G座南楼	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张军	 (单位盖章) 2015年4月18日	
	负责人			
	经办人			
受托方(乙方)	单位名称	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李刚
	详细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33号	项目负责人	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	 (单位盖章) 2015年4月18日	
	账 号	5105 7698 7455		
	电 话	025-82372118		

